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1）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淮安市淮安医院 的 淮安市淮安医院门诊导医导诊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医院门诊导医导诊外包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4 人，营业收入为 15759.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5.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